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屹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因拟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而被动形成，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借款的延续，旨在保证被资助对象正常开展经营，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将要求贵港福光及广西锦浩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额归还欠款本金及利息，标的公司股权的受让方保证督促贵港福光和广西锦浩在上述期限内还款，且标的公司另一股东广东英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5%）对上述借款及利息在15%范围内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被资助对象在本次股权转让过渡期的正常运营，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财务资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